

辽宁省司法厅

辽司〔2018〕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执业律师 人事档案管理工作通知

各市司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1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加强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3〕87号）、《辽宁省人事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人发〔2004〕

4号)规定,现就全省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新设立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必须将其人事档案存放在律师事务所辖区内省、市、县(区)级人才中心管理。

2、外省、市、区在辽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和省、市、区在辽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内的省、市、县(区)级人才中心管理。

3、已在省内参加了考核的执业律师人事档案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存放的,限期在3个月内整改,按要求予以规范。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退休后成为专职律师的、从部队退休或自主择业成为专职律师的,其档案可存放在原单位或军队安置办公室。兼职律师人事档案按照人事部门相关规定管理。

4、年内,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将组织人员对省内执业律师人事档案存放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将予以通报并建议省、市律师协会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做出处理。



辽宁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印发

校核: 那楠

(共印25份)